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131,471,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601,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6,870,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7,893,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2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6,870,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4,381,3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609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534,747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40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7,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27,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6%;反对57,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8%;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39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反对69,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15,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30%;反对69,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4%;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38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6%;反对78,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09,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73%;反对78,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5%;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38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82,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05,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1%;反对82,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8%;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398,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66,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2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7%;反对66,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1%;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38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6%;反对78,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09,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73%;反对78,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5%;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38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82,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05,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1%;反对82,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8%;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379,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反对85,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01,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4%;反对85,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0%;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彭泽宇律师、徐俊彬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401,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57,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13,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23,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09%;反对57,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7%;弃权13,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40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63,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22,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5%;反对63,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9%;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398,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66,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2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7%;反对66,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1%;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38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6%;反对78,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09,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73%;反对78,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5%;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38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82,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05,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1%;反对82,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8%;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379,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反对85,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801,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4%;反对85,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0%;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彭泽宇律师、徐俊彬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2,999,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反对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994%;反对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92%;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2,997,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12%;反对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7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2,99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72%;反对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41%;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4.《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2,99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72%;反对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41%;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5.《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2,99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166%;反对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20%;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8.《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2,99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166%;反对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20%;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晋云、李江涛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5月15日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鸿先生。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83,090,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0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35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9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31,739,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0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562,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556,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0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7、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长沙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51,345,300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2,999,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反对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994%;反对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92%;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2,997,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12%;反对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7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2,99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72%;反对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41%;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4.《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2,99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72%;反对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41%;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5.《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2,99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166%;反对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20%;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8.《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2,99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166%;反对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20%;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晋云、李江涛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7,5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行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25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